（上接B503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28,494,632.84元、其他流动负债1,888,853.09元、预收款项-30,383,485.93元。相关调整不存在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0,383,485.93		-30,383,485.9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8,494,632.84	28,494,632.84
其他流动负债		1,888,853.09	1,888,853.0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1、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30,383,485.93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SEA STAR SMART TECH SDN BHD	实益达技术（马来西亚）	2020年度	新设合并
2	深圳实益达电声有限公司	实益达电声	2020年度	新设合并
3	深圳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益智飞	2020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深圳市晨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杨投资	2020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无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CEO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366.60万元，利润总额2,07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1.0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48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94.6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1,490.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5,140.74万元。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1.0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7.92万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13,912.61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为-11,119.47万元。鉴于2020年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大，所以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1年度报酬。董事会同意公司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87万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2020年度薪酬
2020年度陈亚妹、乔昕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人民币61.67万元、61.67万元。
表决结果：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均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副总裁、COO、董事会秘书朱蕾2020年度薪酬
2020年度朱蕾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82.57万元。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袁素华2020年度薪酬
2020年度袁素华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2.02万元。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关于公司原董事、总裁高礼强2020年度薪酬
2020年度高礼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93.54万元。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关于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廖建中2020年度薪酬
2020年度廖建中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12.68万元。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
2020年度马旗戟、曹军波、梁华权、Xuan Richard Gu、洪兵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人民币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5.57万元。
表决结果：以两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公允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3、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2020年度薪酬》
7.2 审议《关于公司副总裁、COO、董事会秘书朱蕾2020年度薪酬》
7.3 审议《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袁素华2020年度薪酬》
7.4 审议《关于公司原董事、总裁高礼强2020年度薪酬》
7.5 审议《关于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廖建中2020年度薪酬》
7.6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监事曾惠明2020年度薪酬》
8.2 审议《关于监事蒋剑虎2020年度薪酬》
8.3 审议《关于监事方冰玉2020年度薪酬》
8.4 审议《关于原监事陈晓燕2020年度薪酬》
8.5 审议《关于原监事冯敏2020年度薪酬》
8.6 审议《关于原监事袁素华2020年度薪酬》
9、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其中议案1-9均为普通议案。关联股东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需对议案7.1和8.4回避表决。议案9为累积投票制议案，本次应选监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2020年度薪酬	√
7.02	关于公司副总裁、COO、董事会秘书朱蕾2020年度薪酬	√
7.03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袁素华2020年度薪酬	√
7.04	关于公司原董事、总裁高礼强2020年度薪酬	√
7.05	关于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廖建中2020年度薪酬	√
7.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监事曾惠明2020年度薪酬	√
8.02	关于监事蒋剑虎2020年度薪酬	√
8.03	关于监事方冰玉2020年度薪酬	√
8.04	关于原监事陈晓燕2020年度薪酬	√
8.05	关于原监事冯敏2020年度薪酬	√
8.06	关于原监事袁素华2020年度薪酬	√
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1人，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朱蕾、付金鹏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mb@zg-seastar.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137”。
2、投票简称为“实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2020年度薪酬	√			
7.02	关于公司副总裁、COO、董事会秘书朱蕾2020年度薪酬	√			
7.03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袁素华2020年度薪酬	√			
7.04	关于公司原董事、总裁高礼强2020年度薪酬	√			
7.05	关于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廖建中2020年度薪酬	√			
7.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监事曾惠明2020年度薪酬	√			
8.02	关于监事蒋剑虎2020年度薪酬	√			
8.03	关于监事方冰玉2020年度薪酬	√			
8.04	关于原监事陈晓燕2020年度薪酬	√			
8.05	关于原监事冯敏2020年度薪酬	√			
8.06	关于原监事袁素华2020年度薪酬	√			
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人数1人，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366.60万元，利润总额2,07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1.0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48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94.6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1,490.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5,140.74万元。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大，所以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得以有效落实和执行。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监事曾惠明2020年度薪酬
2020年度曾惠明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9.7万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监事蒋剑虎2020年度薪酬
2020年度蒋剑虎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2.92万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监事方冰玉2020年度薪酬
2020年度方冰玉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4.83万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原监事陈晓燕2020年度薪酬
2020年度陈晓燕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5.1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原监事冯敏2020年度薪酬
2020年度冯敏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8.87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原监事袁素华2020年度薪酬
2020年度袁素华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2.02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监事对其个人薪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87万元。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蒋剑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蒋剑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股东陈亚妹女士提名卞江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在认真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卞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兼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卞江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长沙曙光华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关贸通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IT信息部经理。
截至目前，卞江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成员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收入总计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10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汝彬，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蕊，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梦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所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持独立性、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微信扫一扫“实益达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在“IR动态”中进入业绩说明会，即可参与交流：

参与方式二：在微信中搜索“实益达IR”微信小程序，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即可参与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副总裁、COO兼董事会秘书朱蕾女士，财务负责人袁素华女士。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含子公司）于2020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等具体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公司对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936.76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7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依据及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2,614.73	系按照账面净值高于其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	-542.47	系报告期内收回往期应收款项与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冲抵所致
存货	650.11	系按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商誉	214.39	系按照账面净值高于其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2,936.76	

二、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1,879.2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1,864.45万元，其他应收款14.84万元。
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2,936.76万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7.54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公司2020年度核销资产合计1,879.29万元，往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公允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兼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兼审计部负责人蒋剑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剑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辞任后，蒋剑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公告日，蒋剑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0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蒋剑虎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蒋剑虎先生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审计部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蒋剑虎先生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蒋剑虎先生辞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
蒋剑虎先生辞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蒋剑虎先生辞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报告自公司选举新的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蒋剑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亚妹女士关于提名卞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书面申请。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卞江涛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本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卞江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长沙曙光华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关贸通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IT信息部经理。
截至目前，卞江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实益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实益达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实益达”）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428），江苏实益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江苏实益达自获得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江苏实益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及2020年1-12月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江苏实益达是公司旗下国内自主智能照明品牌业务的承载主体，由公司与内部合伙人于2018年6月共同投资设立，创业团队在智能照明及光环境解决方案行业深耕多年。江苏实益达以无线智能照明控制技术和照明光环境解决方案为核心，形成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截至目前，江苏实益达已为多家新零售及新经济的头部商业客户提供了照明解决方案，如：华为基建系统、钱大妈生鲜连锁、全家Family Mart便利店连锁、掌上明珠家具连锁体验店、统一银座便利连锁、新家宜便利连锁、乐友母婴孕婴童连锁、宝家乡村别墅连锁、合肥百货大楼、格兰云天酒店、麗枫酒店等。
为迎接5G、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公司近年来一直在深耕智能硬件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寻找智能硬件业务升级的突破口。江苏实益达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与公司对该业务板块的战略定位一致，对公司长远发展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韵达股份，股票代码：0021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23日、4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公司已披露的月度经营情况、月度数据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重大投资、并购重组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关于电商经济及快递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1）电商经济及快递发展情况
2021年一季度以来，在“互联网+消费”深度融合、电商渠道下沉、农产品上行、直播带货、生活场景快递化等多因素带动下，我国电商经济持续繁荣，网购活动持续活跃，快递市场月度、季度之间的价格环比总体稳定，电子商务经济的刚需消费效应、消费分级效应和持续渗透效应愈加明显，持续向快递产业释放包裹红利。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21年1-3月份，我国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75%。
（2）市场运行环境变化
受新冠疫情干扰、快递企业集中回补业务量、局部地区市场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影响，2020年第二季度部分区域的快递价格下行明显，导致目前我国快递市场价格还处于低位运行。但2021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快递业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快递产业更加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国家邮政局、地方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积极部署，正就快递绿色包装、行业生产安全、市场价格竞争、服务时效提升等重点方面加强立法和工作指导；特别是，针对部分区域、部分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正加强执法和监管力度。
2021年4月22日，浙江省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草案）》，并拟将该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明确规定“快递经营者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快递服务”等。2021年4月22日，北京邮政管理局也印发了《全市快递市场秩序整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指出自2021年4月下旬至10月底，将在全市范围内围绕违反快递市场准入与备案管理规定、违反快递服务标准、侵害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快递企业“刷单”等六个方面重点开展治理整顿。2021年4月26日，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发布消息，称近日广东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指出制约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依然存在，行业经营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快递小哥的关心关爱。
（3）对行业的影响
通过不断完善快递产业发展相关立法和加强执法活动，有利于减少快递行业恶意竞争、规范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有利于持续保障电商经济及人们消费活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维护商家、消费者、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可能对局部地区快递市场价格、企业运营环境、服务水平提升等产生积极影响，对快递企业的业务量、市场份额及收入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快递企业发展受行业环境、市场地位及公司自身经营能力等多因素影响；
2、快递行业相关立法工作及后续执法、监管活动的具体影响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23071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备查文件：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长信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长信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